

#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,416,000股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,382,724,314股变更为2,380,308,314股。

因公司业务类型、产品线已发生较大变化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合规地开展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硬件类销售业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，经营范围的表述需按照“经营范围规范目录”进行选择。因此，公司拟变更原营业执照上登载的经营范围。

鉴于“经营范围规范目录”可能发生变动，公司最终经营范围将根据核心经营范围不变原则，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。

综合上述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修订内容

修订前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382,724,314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382,724,31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380,308,314 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380,308,31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## 2、经营范围修订内容

### 修订前：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开发智能交通、航空航天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自动制图、地图编制、互联网地图服务、设备管理、测绘工程、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；开发、生产导航电子地图、计算机软、硬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；经营电信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# 修订后：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导航终端制造；导航终端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；卫星通信服务；卫星遥感数据处理；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；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；卫星导航服务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测绘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导航、测绘、气

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广告发布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（经营类电子商务）；呼叫中心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。（鉴于“经营范围规范目录”可能发生变动，公司最终经营范围将根据核心经营范围不变原则，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。）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